

##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北辰德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2、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2015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5、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书》。

6、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